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133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同意核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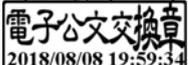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8月3日高醫教字第1071102610號函。
- 二、第2條第3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請修正為「經教育部核准」。
- 三、第4條「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請修正為「外國學生依據本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四、第5條第1項「應並同提出增量計畫...」請修正為「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
- 五、第19條「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 六、「條」次建請修正為「點」次。

訂

線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2018/08/08 19:59:34

收文文號：1070008375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擬：

一、配合依據教育部來文進行條文內容增修後，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公告知悉。

二、陳核。  
 0809  
1111

承辦人（招生組）：

擬依來函說明修正條文內容。

 0813  
 1807

單位主管（招生組）：

 0814  
0918

教務長：

 0815  
1038

會辦單位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奉核後，建請副知本組並提供公告法規電子檔，俾維護法規資料庫。

 0816  
1850

 0820  
0806

 0820  
2106

決行

副校長：



校長：

 0821  
0927